



灵台县2025年度一般公务出行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ZZTH-PLLT2025022
- 二、项目名称：灵台县 2025 年度一般公务出行服务采购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 供应商名称：灵台县利民车辆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城大道 2 号
 - 中标金额：6992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一般公务出行服务
服务范围	灵台县 2025 年度一般公务出行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要求	采购车辆租赁公司 1 家（提供符合公务用车要求的车辆 12 台）保障全县 2025 年度一般公务出行需求。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标准	1. 提供的租赁车辆手续完善，中标人拥有完整的车辆产权，持有合法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件，排量在 1.5T—2.0T 之间，国产车辆优先，荷载人员 5 人，车型为轿车和 SUV。拟租赁的 12 台车中，SUV 车辆 10 辆（车龄在 4 年以内的不少于 6 辆）、轿车 2 辆（车龄在 4 年以内）。 备注：中标人必须保证行驶证、完税证明、车辆等各种行



	车手续齐全完整，车辆交付后，出租车辆的保险费、年审费、车辆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保养维修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2. 车辆均需提供最新车检标识、保险（交强险、商业险，其中三者险不低于 200 万、乘员险不低于 10 万元/人）单复印件等，所有车辆应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3.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服务车辆不是投标承诺车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4. 如果出现车辆被盗或者故障、事故等情况，中标人需立即处理安排车辆保障，确保采购人的工作正常。 5. 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	---

五、评审专家名单：何祖鑫、李艳丽、郑瑞鹏、李静、潘永娟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

收费金额：1000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甘肃省灵台县西城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933-3605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1004 室

联系方式：0933-3628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丽

电 话：0933-3605825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1 份。

20、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据实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据实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灵台县 2025 年度一般公务出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租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灵台县利民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27.22万元，资产总额为38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灵台县利民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